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2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公司股东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曙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3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今日公司收到航空工业曙光出具的《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航空工业曙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航空工业 曙光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25 日 - 2022 年 3 月 23 日	16.01	1,331,370	0.13%
	合计	——	16.01	1,331,370	0.13%

航空工业曙光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空工业 曙光	合计持有股份	1,331,370	0.13%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1,370	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航空工业曙光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航空工业曙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航空工业曙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航空工业曙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航空工业曙光《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